

中山市民政局文件

中民救字〔2023〕20号

关于印发《中山市2023年城乡低保标准及相关困难群众认定和救助保障标准调整方案》的通知

火炬开发区管委会，翠亨新区管委会，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《中山市2023年城乡低保标准及相关困难群众认定和救助保障标准调整方案》业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中山市 2023 年城乡低保标准及相关困难群众认定和救助保障标准调整方案

根据《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2023 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的通知》（粤民发〔2023〕44 号）及《中山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价格上涨联动机制和自然增长机制》（中民救字〔2020〕66 号）等有关要求，决定调整我市 2023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相关困难群众认定和救助保障标准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调整社会救助保障标准

（一）全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 1160 元/人/月提高到 1201 元/人/月，低保对象中老年人、未成年人、在读（本科以下，含本科）学生、单亲家庭人员、重度残疾人、大病患者等分类施保项目每月按低保标准的 40%，即 480 元/人/月增发分类救助金。

（二）全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标准按低保标准的 1.5 倍，调整为 1202 元-1802 元/人/月范围内。

（三）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低保标准的 1.6 倍，从 1856 元/人/月提高为 1922 元/人/月。

（四）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按低保标准的 1.6 倍，从 1856 元/人/月提高到 1922 元/人/月（含分类救助金和污水处理费增补资金）。

（五）散居孤儿（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）基本生活费标

准按低保标准的 1.6 倍，从 1856 元/人/月提高到 1922 元/人/月。

（六）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按照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增幅比例（3.5%）调增，从 1994 元/人/月提高到 2064 元/人/月。

二、标准执行时间

（一）本通知规定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低保分类救助金、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、集中供养孤儿、散居孤儿（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）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同时对本通知印发当月在册的低保、特困人员、散居孤儿（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）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，按新旧标准的差额和实际批准月份数进行补发。

（二）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标准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（三）《关于印发<中山市 2022 年城乡低保标准及相关困难群众认定和救助保障标准调整方案>的通知》（中民救字〔2022〕25 号）同时废止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中山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5 月 18 日印发

